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瑞士百達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各稱「投資選項」及合稱「各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相關基金為瑞士百達之成分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百達 - 環保能源	P 美元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百達環保能源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百達主題精選基金	百達 - 主題精選	P 美元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百達主題精選基金		

瑞士百達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的其他變動已進行全面審閱。重新編寫公開說明書的目的是令公眾更易於理解當中內容（「重寫」）。

1. 背景及理據

瑞士百達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日以百達傘子基金（Pictet Umbrella Fund）的名稱推出。自此，公開說明書已基於監管事宜、基金重組（新推出各項成分基金、清盤、合併等）及／或瑞士百達特徵的任何其他變動而作出多次更新。

瑞士百達由 75 項成分基金組成，每項成分基金在瑞士百達年期的不同時間推出。隨著時間推移及經過多次更新後，公開說明書中不同成分基金之間的附件在風格及表達上的措辭用字均存在差異。透過重寫公開說明書，瑞士百達董事會（「董事會」）旨在：

- 統一不同瑞士百達的基金之間的表達方式及用語；
- 透過優化公開說明書的設計及使其易於閱覽，讓公眾更易於理解措辭用字；
- 令措辭用字符合當前市場慣例及當地和歐洲聯盟規例；
- 透過在若干章節納入更多資料或撰寫新章節，以提高運作機制的透明度，同時繼續遵守法規，並降低翻譯成本，有關更多詳情於股東通知書附錄 1 所述。

此外，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已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發佈標準化公開說明書範本（「CSSF 範本」），而董事會已決定遵循 CSSF 範本，以統一公開說明書內各項成分基金附件的表達方式，並修正各項成分基金披露一直以來不一致的用語及表達方式。

另外，投資政策的表達方式已改為：1) 統一已披露的資料，使其更易於閱覽；以及 2) 實施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於經更新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發佈的 CSSF 指引，有關指引澄清 UCITS 獲准基於輔助性質持有流動資產及銀行存款的情況及程度，並實施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 UCITS 資產的若干分散投資規則指引。

瑞士百達新公開說明書無意對瑞士百達或任何成分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或操作方式作出任何變動。具體而言，各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容、SFDR¹分類、費用、交易資料、風險概況，以及各項成分基金的任何其他現有特徵均無變動。

鑑於實施常見問題，若干成分基金的部分投資限制已出現輕微變動，主要與輔助投資有關。以上情況將不會影響各項成分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應會令公開說明書內各項成分基金的附件內容更一致，以及降低遺漏就成分基金作出所需資產披露的風險。

最後，瑞士百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使其內容與重寫保持一致。

¹ SFDR 指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

2. 修訂 - 全面審閱公開說明書

載有按類別劃分變動的完整表格請參閱股東通知書附錄 1。

具體而言，已澄清或加強披露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反映下列情況：

a. 澄清百達 - 環保能源的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主要（可將最少三分之二或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根據有關投資政策及在有關投資限制的範圍內，現澄清該等投資可包括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以及相關基金可將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10%於首次公開招股、10%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 10%於 144A 股本證券。

b. 澄清百達 - 主題精選的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主要（將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歐洲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根據有關投資政策及在有關投資限制的範圍內，現澄清該等投資可包括相關基金可將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10%於首次公開招股、10%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 10%於 144A 股本證券。

c. 澄清百達 - 環保能源的投資政策

目前，公開說明書披露相關基金可將最多 49%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歐洲預託證券）。有關投資限制已作更新，以披露相關基金可將最多 33%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投資。

d. 澄清百達 - 主題精選的投資政策

目前，公開說明書披露相關基金主要（將最少 70%的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能包括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歐洲預託證券。根據現行有關投資政策及在其範圍內，現澄清相關基金可將最多 49%的淨資產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歐洲預託證券。

e. 澄清百達 - 環保能源的投資政策

現澄清相關基金可將最少三分之一或 30%的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投資於現金及類似證券作為輔助投資，這與相關基金可將最少三分之二或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的現行投資政策一致。

f. 澄清百達 - 環保能源的投資政策

目前相關基金的投資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即該等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國家經營業務活動的公司的證券）。現澄清相關基金的有關新興國家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49%。

g. 澄清百達 - 主題精選的投資目標

現澄清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相關基金股東的投資增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h. 澄清百達 - 環保能源的投資目標

現澄清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相關基金股東的投資增值，並尋求達到正面環境影響。

上述對各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澄清並不構成對任何各相關基金的重大變動。作出澄清後，將不會導致各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上升。作出澄清不會對各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變動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請參閱股東通知書及各相關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